

18077 部隊對海（空）實彈射擊報告單

分送單位(機關)	射擊單位	18077 部隊	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目的	年度訓練	空域管制範圍：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日期	民國 109 年 10 月 6、7、8 日 計 3 日，每日 0500-0700 時	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 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			
交通部航港局			
交通部航政司			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射擊地點	五德地區	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	使用武器	地面武器	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	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射擊發數	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	海域管制範圍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空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經緯度 (WGS84)	A : 119°32'04" E23°30'30" N B : 119°35'16" E23°30'52" N C : 119°34'39" E23°26'00" N D : 119°31'27" E23°25'39" N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	⊕ : 119°34'31" E23°29'35" N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危險區域最小半徑	5 浬 (NM)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		最大彈道高度	5000 (呎) AMSL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		海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經緯度 (WGS84)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	敬致		部隊長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備註： 一、本部於射擊時，將派遣連絡官分別至馬公機場塔台及各漁港擔任連絡管制事宜，以維射擊安全。 二、如有發現危安顧慮，將立即暫停射擊。 三、如緊急狀況，空域即可開放。 四、射擊單位派遣連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，至申請射擊時段結束為止。 五、射擊武器為直射、曲射武器，時間點及彈道高均不影響飛機飛行及正常起降之危安。	聯絡人：上尉作訓官邱振璋 電話：軍用：911622-3 自動：(06) 9260157 手機：0977-328735 代理人：上尉情報官鄭志豪 電話：軍用：911622 自動：(06) 9260157 手機：0915-667696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沙分署			